

证券代码：243448

证券简称：25泰城G1

关于召开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为进一步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根据泰州市委市政府的相关决策，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泰州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及部分市属企业的股权进行调整。具体如下：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划转相关国有股权的批复》（泰国资复〔2025〕22号），泰州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泰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金控集团”）60.1263%的股权划转至发行人，泰州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泰州市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农发集团”）65.2279%的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将所持有的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建十三局”）40.8427%的股权划转至泰州市稻河古街区建设有限公司。 经过上述股权调整之后，发行人将直接持有市金控集团65.0766%的股权，直接持有市农发集团65.2279%的股权，市金控集团和市农发集团将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中城建十三局不再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因中城建十三局2024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了50%，故中城建十三局

的股权划出事项，已构成发行人丧失重要子公司控制权，同时触发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现定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243448

(三) 证券简称：25泰城G1

(四) 基本情况：1、发行主体：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债券名称：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5泰城G1；债券代码：243448。

3、债券规模：8.00亿元。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

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6年至2030年间每年的8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6、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2030年8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7、票面利率：1.9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日

(四) 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5日

(六) 召开地点：线上

(七) 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应于2025年12月5日23:59(含)前将表决票(格式参见附件1-3)及其列明的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892661934@qq.com，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并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后5个交易日内将表决票及其列明的所需文件的原件邮寄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处，以确认接收时间为准。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5层

联系人：王晓磊、王成成、雷荷仪

电话：025-83387750；传真：025-83387711

邮编：210019

邮箱：wangchengcheng@htsc.com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效力相关事项详见“四、决议效力”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2025年12月1日下午收市(15:00)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股权调整后维持本期债券发行条款不变继续存续的议案

各位“25泰城G1”债券持有人：

为进一步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根据泰州市委市政府的相关决策，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泰州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及部分市属企业的股权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划转相关国有股权的批复》(泰国资复〔2025〕22号)，泰州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泰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金控集团”)60.1263%的股权划转至发行人，泰州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泰州市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农发集团”)65.2279%的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将所持有的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建十三局”)40.8427%的股权划转至泰州

市稻河古街区建设有限公司。

经过上述股权调整之后，发行人将直接持有市金控集团65.0766%的股权，直接持有市农发集团65.2279%的股权，市金控集团和市农发集团将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中城建十三局不再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将涵盖城市公用事业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教育产业投资、现代农业产业经营和金融资本运营等业务板块。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能力得到了提升，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得到有效改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有效增强。

未来在泰州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发行人将继续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立足于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秉承“忠诚、实干、干净、担当”的企业精神，积极推进“市场化、公司化、实体化”转型，着力打造一流城市综合运营商。

针对本次股权调整事项，发行人提议在本次股权调整后，维持本期债券发行条款不变继续存续。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特提请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本议案。

四、决议效力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

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发行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5、对于议案1，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发行人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债券持有人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本人签字，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3）、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本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1）、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本人签字，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3）、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本人签字）。

2、债券持有人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加盖公章，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2）、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1）、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加盖公章，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2）、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加盖公章）。

3、联系方式

发行人：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泰州市青年南路99号

发行人联系人：夏琪琳

电话：0523-86331886

邮政编码：225300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5层

联系人：王晓磊、王成成、雷荷仪

电话：025-83387750

邮编：210019

六、其他

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等费用。

七、附件

附件1：“25泰城G1”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2：“25泰城G1”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

附件3：“25泰城G1”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 1:

“25 泰城 G1”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的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 议案 | 表决结果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议案 1: 关于股权调整后维持本期债券发行条款不变继续存续的议案 | | | |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 2、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 ¥100 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 2:

“25 泰城 G1”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

| 请确认投资者是否为以下类型 | 是 (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 否 |
|---|-------------------|---|
|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 | |

| 议案 | 表决结果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议案 1: 关于股权调整后维持本期债券发行条款不变继续存续的议案 | | | |

债券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法人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选、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附件 3:

“25 泰城 G1”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 请确认投资者是否为以下类型 | 是 (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 否 |
|---|-------------------|---|
|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 | |

| 议案 | 表决结果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议案 1: 关于股权调整后维持本期债券发行条款不变继续存续的议案 | | | |

债券持有人 (签字):

受托代理人 (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选、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